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等有关规定，就赛腾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6号”《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不含税）2,944.23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2月19日到位，并由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647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投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核准情况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55,134.15	9,132.51	苏州赛众	吴发改中心 备[2016]21号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5,523.26	15,523.26	苏州赛众	吴发改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核准情况
					备[2016]23号
3	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8,668.88	-	苏州赛众	吴发改中心备[2016]22号
合计		79,326.29	24,655.77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适当以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5,732.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金额(万元)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1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55,134.15	9,132.51	4,608.18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5,523.26	15,523.26	1,124.05
3	汽车、光伏、医疗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8,668.88	-	-
合计		79,326.29	24,655.77	5,732.2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0207号）。

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程序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322,371.4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7,322,371.46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7,322,371.4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本次赛腾股份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文件披露的并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赛腾股份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学孔


白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9日

